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 04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7,936,697.40	762,515,493.72	1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360,047.00	19,922,619.38	9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855,820.92	15,535,782.71	1,2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655,108.41	451,301,388.57	-13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3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3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0.70%	6.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6,716,966.64	8,197,858,643.69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6,951,435.22	2,948,591,388.22	7.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55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01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3,212.47	
合计	1,504,22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134,757,0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8%	74,150,737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王振丰	境内自然人	1.86%	14,400,000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0.86%	6,625,000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997,800			
单康康	境内自然人	0.69%	5,320,00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56%	4,363,300			
陈秋琴	境内自然人	0.54%	4,156,058			
葛伟荣	境内自然人	0.46%	3,5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鹤鸣	74,150,737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3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丰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孝勤	6,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9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单康康	5,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琴	4,156,058	人民币普通股				

葛伟荣	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瑞华	3,2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2.单康康系王鹤鸣的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或年初至本期末金 额)	(或上年年初至上期 末金额)		
货币资金	1,163,693,996.70	670,146,584.92	73.65%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以及银行借款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408,713.37	15,560,685.40	63.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按揭款及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682,654.01	642,515,547.34	-71.88%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1,412.14	42,838,398.90	-4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预缴税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333,001,281.89	509,840,203.26	-34.69%	报告期内工程款支付较多所致
预收账款	1,416,571,006.52	2,346,818,717.95	-39.64%	报告期内收入结转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27,831.00	20,290,916.13	-83.11%	上年末计提的年终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90,250,750.07	150,572,289.78	159.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营业税金与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2,355,261.73	16,606,776.70	34.62%	主要是到期付息的银行借款利息预提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39,500,000.00	889,500,000.00	39.35%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76,544,047.74	379,931,207.59	51.75%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全资合作项目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收入	1,677,936,697.40	762,515,493.72	120.05%	报告期内交房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04,056,735.82	619,476,063.04	45.94%	报告期内交房较多，结转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747,272.39	32,452,802.54	361.43%	报告期内项目结转收入增加，相应的土地增值税等营业税金也增加
投资收益	1,648,606.33	3,383,310.43	-51.27%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639,537.54	20,961,605.55	570.94%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55,108.41	451,301,388.57	-134.71%	报告期内土地款支出增加以及销售回笼资金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3,260.59	-242,150,152.46	164.28%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58,979.11	-214,117,000.64	331.12%	银行贷款净流入资金较多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7.73%	至	316.76%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500	至	25,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8.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收入，以房产交付、发票开具为收入确认结转条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取决于报告内交付项目的收入以及项目的毛利率。2018 年 1-6 月交付项目预计主要为杭州公园里项目，受益于良好的房地产市场环境，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较多，贡献的毛利也较高，而上年同期实现收入主要在杭州锦绣桃源以及舟山的锦澜公寓项目，该两个项目毛利率相对低于杭州公园里项目，所以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18 年 4 月 27 日